

# 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答案卷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核對准考證與答案卷上之號碼是否相符。
- 二、不可使用擦擦筆，限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的筆，由左而右由上而下橫式書寫。
- 三、不可揭露足以辨識自己姓名或就讀師培學校之相關資訊，或做任何與作答無關之文字符號。
- 四、無須抄題，各題型作答內容均不得超出該題型作答區，未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之內容，不予評閱給分。「非選擇題」與「綜合題」應在規定之作答區內依照題號作答，不可擅自更改題號，未依規定作答致影響評閱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- 五、如因違反前述規定，致影響評閱，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- 六、答案卷使用以一張為限，請摺節使用，不可另外加紙，並請勿折毀答案卷影響評閱。

考區：  
考場：  
試場：  
師資類科：  
節次：  
准考證號碼：

題號	非選擇題作答區（一律依照題號作答）	
1.		01
		02
		03
		04
		05
		06

2.		07
		08
		09
		10
		11
		12

3.		13
		14
		18
		16
		17
		18

4.		19
		20
		21
		22
		23
		24

（非選擇題第5、6題請由下往上翻面，由背面開始作答）

5.		01
		02
		03
		04
		05
		06

6.		07
		08
		09
		10
		11
		12

題號	綜合題作答區（一律依照題號作答）	
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

7.		13
		14
		15
		16
		17

8.		18
		19
		20
		21
		22

9.		23
		24
		25
		26
		27

10.		28
		29
		30
		31
		32